



3、每校原則以申請校長社群及教師社群各1件為限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請於115年3月6日前填具申請表，電子郵件寄至「南區社會情緒學習與教育創新中心」信箱（shinenknu@gmail.com）辦理審查。

(三)實施期程：自115年3月9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檢附「SEL校長領導專業學習社群」及「SEL教師專業發展與實踐學習社群」徵件簡章各1份（含申請表、成果格式及回饋單）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南區社會情緒學習與教育創新中心計畫助理申軒伊，電子信箱：shinenknu@gmail.com。

受文單位：[公立國中\(含市立高中\)](#)、[私立國中](#)、[公立國小](#)、[威爾森國小](#)、[寶仁國小](#)、[玉秀雙語國小](#)、[慈濟高中](#)